

温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目录，做到内容全面真实，重点突出，群众满意。2023年，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全年通过温县医保公众号公布 164 篇相关信息、温县发布 15 篇信息、各级媒体 53 篇信息、温县党政门户网站挂网医保动态 13 条；在温县医保公众号长期公布医保政策和医保服务，方便群众在最短时间内了解医保相关政策、联系电话、办事指南、报销补助所需资料、慢性病提供资料等；温县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35 条；医保政策宣讲进基层进企业政策宣讲 23 讲，并发放宣传页、印制政策问答手册 10000 余份，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慢性病享受待遇及办理备案方式等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利用电子屏幕多次滚动播出医保政策宣传、依法行政、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政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按照全市“依申请办理示范文书”要求规范，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加强公开服务点当面咨询的接待和服务，本年度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维护了县医保局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中，注重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依法公开。在充实完善政务公开领导组织的同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把政务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扎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建立和完善了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线下平台，将医保领域的政策法规、组织机构、重要活动、重点领域工作动态等信息对公众开放，主动公开业务咨询、办事流程、监督反馈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参保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人员管理，加强学习培训。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员，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学习培训活动，学习其他单位先进做法，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三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完善。

（一）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对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等，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更新频率有待进一步加快，与社会和群众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开发。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细致，需进一步拓展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渠道和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内容，特别是政策解读、征求意见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信息的时效性与工作的规范化，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确保利于查找，为社会公众获取方便、及时、丰富的信息服务提供有效保障。

二是加大重要政策解读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审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走过场，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包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5件，均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满意率100%。